附件2

兵团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征求社会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关于印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产综函〔2025〕9号），结合兵团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复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储备申报、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调整变更、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项目建设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年度产业集群整体建设项目由兵团负总责，具体建设项目由所在师团（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兵直单位项目除外）。

兵团农业农村局会同兵团财政局负责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整体项目的统筹谋划、方案编制、遴选申报、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抽查验收、绩效自评、成效总结等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负责本师市项目的遴选确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组织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或委托团场（园区）负责具体项目推进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储备申报

第四条 各师市农业农村局应立足本师市产业发展实际，建立产业集群项目储备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支持项目用地已有保障、投资体量大、带动产业发展效果好的项目入库。除当年有国家和兵团重大政策安排情况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建项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产生。

第五条 兵团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兵团财政局根据当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要求，按职责分工，开展项目申报遴选，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经兵团农业农村局会议集体研究并报请兵团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第六条 各师市申报项目时，以师市为单位统筹编制建设方案，由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做好项目建设事前评估，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建设主体项目承载能力，配套资金，用地环评关键前置条件落实情况等进行充分评估。

第七条 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各师市在师市政务公开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资金分配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

兵团农业农村局组织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备案通过的建设方案编制师市的年度项目建设方案，由兵团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后实施。由兵团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有关单位应编制建设方案，由兵团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承担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以项目名义为经营主体采购设备和建设设施，不得对承担的建设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期一般为4年。师市农业农村局应在项目建设期第3年和第4年按照兵团农业农村局通知要求分别报送第一次续建方案和第二次续建方案，中央财政相应分3批给予奖补支持。续建方案审核备案参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批复立项程序执行。

第十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内容未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经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财政局研究审批、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备案后实施；变更内容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由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编制项目调整变更方案，按程序报送至兵团农业农村局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和专家论证，经商兵团财政局同意后予以批复。涉及变更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的30%。涉及变更的部分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总额30%的师市，将在下一年度调减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安排。

 项目建设主体根据自身需求、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建设地点、建设方向、主要建设内容不变以及总投资不减少的前提下，个别设备发生变化或个别工程量发生变动的，可以由项目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团场（园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所在团场（园区）报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同意，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各项目师团（园区）要对项目建设建档立册，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申报、公示、建设、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考评和总结评价等全过程资料（须包含项目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报告、验收表、验收实施主体照片或视频等），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查。建档立册资料以能实际反映项目建设全过程为标准，更注重实际工作过程自然产生的工作内容，不鼓励过分留痕，增加工作负担。

第十二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团场，及时按要求填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客观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兵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单个师市当年申报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总资金的50%，单个主体当年享受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总资金的20%，建设主体是企业的，中央财政资金撬动自筹资金比例应达到1:3。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涉及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重合的师市，原则上当年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20%。

第十四条 鼓励师市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补助等方式，撬动各类资金投入，形成合力。注重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应集中力量支持示范作用强的项目，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和旅游设施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管理费、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实验耗材，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已有普惠专项支持的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一部署或兵团工作安排，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联合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由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批准建设后的次年开展第1次绩效评估，第3年开展第2次绩效评估，相关师市按照产业集群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评价指标，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统梳理建设成效，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建设进展成效客观、真实、准确。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规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对建设进度缓慢，不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变更，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等问题的，及时采取限期整改、印发提醒函、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结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向有关单位建议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由建设主体向师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团场（园区），师市农业农村局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组织验收，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项目所在团场（园区）验收（师市农业农村局须派员参加验收），师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情况及时向兵团农业农村局报告。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组织阶段性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兵团农业农村局对通过验收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和各项保密规定，坚持履职尽责、公平公正，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个人利益。要完善项目监管，注重廉政风险防范，加强项目管理支撑单位的纪律约束。对违反规定影响干预项目管理，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梳理总结，加强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重大农业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侵占职工群众权益、重大负面舆情等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虚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师市，不得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已列入建设区域且在建设期内的，终止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师市可参照本规程制定本师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